护苗有我,让孩子的世界亮晶晶

"亮晶晶•驿路花开"未检团队工作纪实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陶姝竹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检 察院"亮晶晶·驿路花开"未检团队 负责人获得"全国普法宣传先进个 人"荣誉称号,这是该团队继其负责 的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荣 获"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称号 后, 收获的第二个全国性奖项。荣誉 背后, 承载着该团队十年间的成长与 蜕变。

"除了办案,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八年前的一个夏天, 未成年人小 布(少数民族,化名)失足走上犯罪 道路。他本是怀揣梦想,不远千里从 老家到成都,想求一门谋生的手艺, 为年迈的父母减轻家庭重担。没想 到,他因为语言不通频频碰壁,最后 还被一犯罪团伙"收留",继而多次参

那时,刚刚成立不久的"亮晶 晶·驿路花开"未检团队仅有一名未 检检察官陶冬梅,专办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如果这名少年依然不懂汉语, 那他服刑结束后还是会求职碰壁,也 可能继续实施罪错行为。除了办案, 我们还能做些什么?"想到这里,陶冬 梅的心中久久不能释怀。

找到了症结所在,就知道了教育 矫治的发力点。陶冬梅挑选适合小布 的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互译词典, 驱 车前往监管场所探视,帮助他学习汉 语,鼓励他不要灰心气馁。小布在陶 冬梅的鼓励和帮助下,掌握了汉语交 流技能,在服刑期间积极表现,多次 获得减刑机会, 也重新燃起对生活的

"只要尽力教育、感化、挽救涉罪 未成年人,他们一定会有更加灿烂美 好的明天。"现在,"亮晶晶·驿路花 开"团队不仅有"全国普法宣传先进 个人"余寓文担任负责人,还有多名 具有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等的 专业青年干警担任检察官助理和书记 员。团队不断完善"检察官+社工+志 愿者"的多元帮教模式,与区教育局 共建由德育教师、心理咨询师、法律 工作者组成的志愿者团队,全面精准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助力更多未成年 人扬帆远航。

助推"六大保护"相融与共、 协同发力

又是一年儿童节, 丫丫(化名) 带着自信的微笑,穿着漂亮的舞蹈 裙, 画着美美的表演妆, 和小朋友们 一起走上舞台。谁也想不到, 现在生 活在儿童福利院的她,此前经历了什



"亮晶晶·驿路花开"检察官组织学生参观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没有爸爸,妈妈吸毒。""亮晶 晶·驿路花开"未检团队接到丫丫被 监护侵害的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对Y 丫的"维权行动"。但经过多次询问, 这个茫然失措的五岁女孩只说出这一 句和她有关的信息。通过全面了解丫丫 的家庭和生活现状、主动收集其母亲监 护侵害和实施犯罪的证据材料、核实具 有监护资格的亲属有无监护意愿和监管 能力、委托社会机构对其母亲的监护能 力进行调查评估, 团队认为有充足证据 证明丫丫母亲严重侵害丫丫的合法权 益,不能继续担任监护人,建议并支持 民政部门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的诉 讼。不久, 丫丫母亲被法院判决剥夺 监护权。为给丫丫一个幸福的未来, 团队与民政部门、社区、社会组织等 通力协作,多措并举,将丫丫带回生 活和学习的有序轨道。

为让更多的"丫丫" 获得幸福, 团队制定《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多元化 救助、福利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 见》, 搭建起党委领导、司法支持、 未保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的"1+N多元 化综合救助"工作平台,通过信息共 享、职责互补,为面临生存困境、监 护困难和成长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 多元化救助,全面维护好、保障好未 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团队依 托该机制与相关单位互移涉法未成年 人救助线索9条,落实监护安置2人、 生活安置1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

十年间,团队积极推动建立各项 机制,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 融与共、协同发力,如制定《关于进 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社会 支持体系的意见》,在全市基层检察院 率先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 会协同、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未成 年人权益保护共建共治格局;参与制 定全区《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 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厘清各部门责 任、细化履职规范、加强协作配合、 落实追责机制,以此引导负有强制报 告义务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 务,提升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力、强 制力、影响力和震慑力。2022年,团 队依托该机制受理强制报告问题线索

搭建法治教育与青少年之间

"在我的印象中, 法律是枯燥的 文字,是呆板的教条,是约束的枷 锁,完全没想到法律还会'变身'成 动画片、射击游戏和 VR 电影,这么 去学习法律,太有意思了!"这样的 感受经常出现在成都市青少年法治教 育实践基地的留言簿上。三年来, "亮晶晶·驿路花开"未检团队先后 带领2万余名青少年参观法治教育基 地, 开展模拟庭审、法治游学、知识

竞赛等各类法治主题活动 389 场次, 收到青少年心得感悟卡片等有效反馈 信息400余份。特别是寒暑假期间, 这里的预约参观订单格外火爆。

为满足青少年法治教育需求,团 队顺应"互联网+"的大形势,建成青 少年法治教育"线上云平台",将基地 实景搬上云端;构建"线下实体+线上 云网络"的立体化法治教育模式,形 成校内外法治课堂联动、虚实空间融 合、线上线下互补的法治教育新业 态,再一次搭建起法治教育与未成年 人之间的科技桥梁。

2022年,基地实现了法治教育服 务全区少先队红领巾全覆盖,被中国 少年先锋队成都市工作委员会评选为 "成都市红领巾法治学院"; 实现了家 庭法治教育服务特殊儿童群体(包括 孤儿、留守儿童)全覆盖,被成都市 妇联评选为成都市家庭法治教育基 地。同时,基地服务社区"爱心托管 班"、居民协商议事会,成为全民普法 宣传主阵地。2022年"六一"儿童 节, 团队制作的基地法治宣传视频 《护苗有我,让孩子的世界亮晶晶》被 最高检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

因法治服务优质高效, 基地继 2020年先后被司法部、成都市妇联授 予"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成都市 家庭教育示范基地"荣誉称号后, 2022年又被成都市委、市政府评为 "成都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最暖心的新年礼物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曹钏 柯美中) 2023年元旦,湖北省阳新 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王珏收到的"最暖心"新年礼物,就是涉罪未成年人鑫鑫 (化名)发来的微信:"好久没和爸爸妈妈一起过新年了,我们一起吃饺子聊 天,特别开心,谢谢你们在关键时刻没有放弃我!"

事情还要从2022年4月说起。鑫鑫因一念之差,将他人停在路边、忘记拔 下钥匙的电瓶车盗走,并准备卖掉。之后,鑫鑫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 鉴定,涉案电动车价值约2200元。

7月4日,阳新县公安局以鑫鑫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 逮捕。王珏审查后认为,鑫鑫作案时系未成年人,有自首等从轻、减轻情节和 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据此,该院对鑫鑫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步对其进

王珏和同事立即开展社会调查。经查,鑫鑫父母均在外务工,自小他便由爷 爷奶奶抚养长大,爷爷奶奶的溺爱多过管教,导致他误人歧途。结合该案的特殊 性,检察官为鑫鑫制定精准帮教方案,联合专业社工对鑫鑫定期开展跟踪帮教 和回访,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开展心理矫治,全面了解其思想、学习和生活 情况。鑫鑫父母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缺失对孩子成长造成的危害,表示今后将切 实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帮助鑫鑫更好地回归社会。鑫鑫也深刻认识到自己之前 行为的错误,主动协助司法机关追回被盗车辆,减少被害人损失。

12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12月14日,检察机关邀请政协 委员、辩护人、鑫鑫的法定代理人、社工人员参加案件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 官阐述了拟对鑫鑫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最终,大家一致同意检 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涉罪未成年人同样可以拥有精彩的未来,我们将继续做好教育、感化、 挽救工作。"12月15日,王珏宣布了该院对鑫鑫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表示 将继续保持对鑫鑫的关注,帮助他走好崭新的人生路。

救助被遗弃的脑瘫患儿



检察官与民政局工作人员就未成年被害人多元救助进行商谈。

本报讯(通讯员丁明 姜雨薇) "这么冷的天,你们还专门跑来帮我们 解决燃眉之急。"2023年1月5日,在距离吉林省通化市100多公里的集安市榆 林镇迎水村,朴某没想到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会来给儿子小杰(10岁,

小杰患有先天性脑瘫、癫痫,为一级智力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其母亲早 年离家出走,他和父亲相依为命。朴某需全天看护儿子,无法外出务工,家庭

2021年10月7日,朴某将小杰带上列车,途中却独自下了车。经救助站救 助后,小杰被送回朴某身边。2022年1月15日,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朴某有期徒 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在排查刑事案件司法救助线索时了 解到该案,经向本院及上级院领导报告后,成立两级院联合司法救助办案组, 共同对小杰开展司法救助。考虑到小杰的用药需求,该院向吉林省检察院请 示加大救助力度。2022年9月17日,该院向小杰父亲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暂由小杰所在乡镇、民政部门共同监督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针对朴某曾 经遗弃孩子的犯罪事实,检察官联合家庭指导师对朴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督促其依法履行好监护职责,并多次回访,了解救助金的使用和朴某对孩子 的照顾情况。

该院还积极协调当地民政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将小杰纳 入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对象,帮助其办理了特慢病门诊报销。为减轻小杰服药 负担,办案检察官联系通化第三人民医院和药业公司,为其申请了全疗程治

一个"爱的处方",双方从积怨走向和解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李琢玚

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西城 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施亮的主 持下,一起涉未成年人民事再审监督案 的当事人及双方代理人在线上签署和 解协议,并于当日完成抚养费支付。自 此,这场由抚养费引发的诉讼,经过三 年多时间,在经历三家法院、多次判决 裁定、多道诉讼程序后,双方当事人终 于从积怨走向和解。

抚养费判决执行陷入死循环

2012年,已婚的老刘在未离婚的情 况下,与王女士生下儿子小刘(患有先 天脑瘫)。孩子天生体弱,需长期医疗 救治。为了给王女士母子提供生活保 障,老刘帮助王女士购置房产,并陆续 给王女士转账,用于小刘治疗等开销。

2019年初,老刘的妻子发现此事 后,以老刘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 由,对王女士提起返还原物的诉讼。经 审理,法院一审判决要求王女士退还70

王女士担心如果把钱退了,自己和 需要长期医疗的儿子将陷入生活困 境,于是,她在另一法院起诉老刘,要 求其支付小刘自出生以来的抚养费。 2019年9月,法院判决老刘支付既往抚 养费20余万元,之后每月支付抚养费

这份抚养费判决生效后,老刘之妻 提起的诉讼历经上诉、被发回重审后, 其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驳回。法院考 虑到小刘的病情,将此前判令王女士退 还的70余万元认定为小刘的抚养费、治 疗费等,无须归还。

70余万元不用退了,但老刘还需继 续执行支付抚养费的法院判决。"两地 法院这是重复计算了先前的抚养费 啊!"因拒绝执行该判决,老刘被列为失 信人员,不仅被限制高消费,已经办理 务工移民的他还无法出境,导致彻底没 了收入来源。

这样一来,老刘更难以支付抚养 费。执行陷入死循环。

申请再审起波澜,抽丝剥茧 捋纷争

2021年10月,老刘向判令自己支 付抚养费的法院申请再审,但被驳回。 在面临无法出境、无力支付抚养费困境 的情况下,2022年8月,老刘向西城区 检察院提出再审监督申请。

西城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受理该 案。办案检察官施亮发现,多次诉讼 之后,老刘与王女士一家的关系持续 恶化。王女士及其父母坚持认为,老 刘之妻提起诉讼就是老刘与其妻一起 谋划的骗局。从老刘之妻提起诉讼开 始,王女士便不让老刘探视小刘。得 知老刘申请再审监督后,王女士更是 气愤不已:"他完全不关心孩子的健康 和生活,根本就不想履行作为父亲的 抚养义务。"

办案组先后向法院调取卷宗材 料,向各承办法官详细了解办案经 过及裁判理由,并组织双方诉讼代 理人进行多轮答辩。施亮了解到, 老刘对于法院判决并不是全部不接 受,只是对要求其支付2019年之前 抚养费的部分不认可,理由是其与 王女士经济往来中的部分金额,已 被此前的法院认定为小刘的抚养 费。而且,他已无任何收入来源,暂 无能力履行判决。

但王女士认为,两份判决并无直接 关联,孩子因为脑瘫治疗已花费太多, 老刘应当继续执行后来法院的判决。

多重纠纷难以调和,诉讼双方均不 愿妥协让步。

近百通电话过后,僵局开始打破

重重困难摆在办案组面前,如何破

"如果单单发出检察建议,将案件 引向再审程序,无益于双方矛盾化解, 更无法尽快实现小刘抚养费的给付。' 施亮说出自己的判断。经反复考虑,办 案组最终确定办案思路:搁置争议、搭 建平台、促成和解——这才是解决家事 纠纷案件、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的最佳方式。

随后,施亮开始了与当事人及双方 代理人一轮又一轮的紧密沟通。

"孩子是无辜的。小刘应当享有婚 生子女的同等权利,患病的他更应当受 到关爱,我们首先要给他一个安定和谐 的成长环境、足以良好成长的生活水平 和生活条件。从法律和道德上讲,老刘 你都应当承担作为父亲的责任和义务, 先要想办法筹钱,把2019年之后的抚养

"王女士,您作为小刘的母亲及实 际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以顺利拿到 小刘抚养费为目的。"

近百通电话过后,僵局开始打破, 施亮逐步获得各方当事人信任。从评 估老刘的经济现状,到2019年前的抚 养费还需支付多少,再到怎么保证落 实之后的抚养费……在施亮的主导 下,问题逐个解决,双方从互不让步 到愿意商量,从谈崩到再来一次。

所幸,最终双方都基于爱护孩子的 立场达成和解协议:老刘撤回再审监督 申请,一次性支付2019年之后怠于支付 的共36个月的抚养费,并答应以后每半 年给付一次抚养费;王女士及小刘自愿 放弃2019年前的抚养费20余万元。

为确保和解协议顺利执行,施亮又 积极与西城区法院执行局沟通,将和解 协议及时移交,便于解除对老刘的消费 限制及账户冻结,保障后续抚养费的按 时支付。

"希望小刘可以像别的孩子一样健 康快乐成长。"老刘表示要努力工作,去 多承担一些孩子成长过程中的费用。

50辆校车配备到位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 樊星

每天早上7点半,小学生桐桐(化名)都会在家门口准时坐上崭新的校车。 "现在的校车一点都不拥挤。妈妈说,这都是检察院的功劳。"桐桐所乘校车得 以换新,源于辽宁省北镇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校车超载案。

该院在调查一起校车超载案时发现,某幼儿园负责人鲍某雇用程某和汪 某,分别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该幼儿园校车业务。因客车严重超载,程某、 汪某在拉载幼儿上学途中被交警查获。

"核定载客不超过10人,可两辆车实际载客分别是18人和27人,属于严重 超载,我们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鲍某等三人提起公诉。"该院第一检察部办案检 察官黄超发现,该案案情简单,但反映出的校车运行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校车运行关乎未成年人生命安全。一旦发生意外,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 件。"该院检察长杨光立即要求第二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启动调查,对 全市46所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运行情况进行摸排。

"摸排检查后发现,部分学校未严格落实校车管理条例规定,存在未配足 '制式校车'、未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学生乘车时不系安全带等问题。"该院第 二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负责人赵阳介绍道,相关监管部门未充分履 职,学生乘车安全亟须各部门高度重视。

为此,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就该 市校车运行安全等问题多方听取意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说明办案情况,相 关部门阐明校车管理现状,表示接受监督推动整改。会后,该院向北镇市公安 局、北镇市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如严查"黑校 车"、取缔不符合标准的校车、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全面消除校车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北镇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全市校车整治工 作,并为全市幼儿园、中小学配备标准制式校车。同时,北镇市公安局、北镇市 教育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车整治专项行动",召开工作推进会,针对 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

在检察监督助力下,全市校车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近日,北镇市检察 院在回访时了解到,当地政府统一购进的50辆标准制式校车已配备到各中小 学和幼儿园,所有校车均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校车运行监管部门形成联动协 作机制,建立起"黑校车"举报平台,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确保孩子们 的"上学路"安全无险情。